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190號

原告 曾雅惠  
潘朝傑  
徐慧枚  
梁廖瑛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  
江仲齊律師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蘇仙興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賴品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郭木水

07 張震華

08 侯建豪

09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被告  
10 陳素卿、葉財銘嗣撤回上訴），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  
11 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  
13 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6 法官 林家聖

17 法官 蔡書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黃瀚陞